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晖创新”）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治卫先生主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第 46 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编制的《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该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更好地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下属公司申请增加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大写：伍亿元整），即合计向关联方君正科技申请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大写：壹拾伍亿元整）。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下属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借款额度内分批次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上述借款将用于日常经营、项目建设及其他资金需求。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公司资金结构，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择期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第3项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